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关于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省委、市委、县委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充分发挥“熔炉”和“阵地”的作用，加强党的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搞好县、乡、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全县干部素质。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度，县委党校始终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作为办学的宗旨和理念，着眼于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运用、着眼于实际问题的思考、着眼于推动澄江政治、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积极开展党员和干部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及干部培训共计 143 场（次），受训人数 13804 人次[其中，送教下乡（镇、街道、村委会）73 场（次）7739 人次；送教上门（机关、企事业单位）40 场（次）3639 人次；在党校举办培训班 28 场（次）1772 人次；领导干部

讲坛 2 讲 654 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的构成

纳入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共澄江县委党校，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9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退休 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车改时上交为平台用车，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7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52%；其他收入 20.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48%。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8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2.9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新调入人

员 1 人，加之工资套改、年终综合考评奖标准提高后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立项，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其他收入减少是委托业务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8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2%；项目支出 3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8%；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47.6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3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是因为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1 人，加之工资套改、年终综合考评奖标准提高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目支出增加一是抚仙湖径流区托管后，村（社区）干部增加，加大了培训费用支出。二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 2016 年 9 月立项后，开支了前期工作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澄江县委党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0.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47.6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1 人，加之工资套改、年终综合考评奖标准提高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4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澄江县委党校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3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支出增加一是抚仙湖径流区托管后，村（社区）干部增加，加大了培训费用支出。二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 2016 年 9 月立项后，开支了前期工作经费。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干部培训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村（社区）党员干部培训及其他常规培训。其中村（社区）干部培训 500 余人，分 4 期进行，每期培训 4 天，费用包含培训人员伙食费、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使用费等；整体异地搬迁项目支出 8.02 万元，其中可研报告支出 3 万元，节能评估报告支出 1.02 万元，土地勘测及报告支出 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支出 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7%。与上年对比增加 63.1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1 人，加之工资套改、年终综合考评奖标准提高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 2016 年 9 月立项后，开支了前期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3%。主要用于全县村（社区）党员干部 500 余人培训，本次分 4 期进行，每期培训 4 天，费用包含培训人员伙食费、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使用费；

2.教育支出 24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5%。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3.27 万元，项目支出 18.02 万元；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5.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84%。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助，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费用支出。其中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助支出 1.04 万元，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 万元，退休费用支出 32.41 万元。

4.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1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64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21.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补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21.57 万元，购房补贴补助支出 0.2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校的公务用车上交为平台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相应减少。二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接待审批，实现接待费用逐年递减。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4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没有预算 0，,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5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2.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校的公务用车上交为平台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相应减少。二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接待审批，实现接待费用逐年递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没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1 万元，占 62.8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 37.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1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干部培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用于干部培训接待 9 批次，7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财政供养人员工会费、福利费增加。二是差旅费预算数和决算数较 2015 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其它交通费用支出。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共澄江县委党校

2017年9月15日